

「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暨甄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次別：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暨第一次甄審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參、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研究室

肆、主席：本府教育處王處長智弘

伍、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詳簽到表）

出席委員

王委員智弘、吳委員蘭梅、蕭委員秀瑛、湯委員國榮、許委員光華、
鄭委員尹惠、王委員信文、拾委員已震、林宗賢委員

請假委員

吳委員蘭梅、湯委員國榮、王委員信文

陸、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王士瑋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案由一：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依據本處 111 年 7 月 11 日「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招商文件審查會議決議，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提送本案修正後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符合規定。

決 定：洽悉。

案由二：請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針對「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第 1 次修正版)進行簡報。

決 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案 由：審查「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係依財政部促參司「OT 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及「OT 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17640 號函)為基礎研擬，各章節包含：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計畫說明、申請作業規定、投資計畫書格式及內容、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議約及簽約期限等。

決 議：本案業經各委員審查並提供專業意見(詳附件)，請服務廠商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依照委員意見及本府業務單位教育處意見修正，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本府；後續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捌、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玖、散會：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暨甄審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研究室

主持人：本府教育處王處長智弘

紀錄：王士瑋

委員總額：9人 出席人數：6人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4人

甄審委員	外聘/內派委員	簽名
王智弘委員	內	王智弘
吳蘭梅委員	內	請假
蕭秀瑛委員	內	陳雅潔
湯國榮委員	內	請假
許光華委員	外	許光華
鄭尹惠委員	外	鄭尹惠
王信文委員	外	請假
拾己震委員	外	拾己震
林宗賢委員	外	林宗賢
列席單位或人員		
教育處	科長	喬麗文
	科員	王士瑋
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靜芳
	經理	陳雅潔

劉靜芳